**附件3**

# 参考合同

工程合同

(参考格式)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10kv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施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包工包料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下达之日起15天内完工。

三、标准与验收：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2.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按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执行；如果达不到，乙方必须无偿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质量目标，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工程合同价的0.9%。

3.工程质量须达到以上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工程质量

1.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主体结构施工、各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2.乙方严格按设计文件、现行规范、规则、甲方现场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组织施工。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甲方主管单位及监理的质量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改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若需返工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应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签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原有施工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得新增项目或增加工程量，乙方不得自行减少工程量，确实需要新增项目、增加工程量或减少工程量的，必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5．本工程所用的各类主辅材料、配套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其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等级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描述要求，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招标文件明确指定型号、品牌，或明确提出其他各项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做任何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甲方对乙方在隐蔽工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和施工用材上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有终身追责、随时终止付款的权力。材料进场时乙方应同时出具出厂合格证、厂家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信息等相关文件，国家实行强制许可或认证制度的产品，还需提供相应的“3C”认证证书。乙方应做到材料提前送样，本工程所涉主材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和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的飞检工作，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将做如下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第一次检测及复检的费用：

5.1第一次建筑材料、构配件“飞检”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封存并责令退场，监理单位进行记录，对乙方更换后的建筑材料进行双倍复检，并对乙方及监理单位发放预警通知书，同时扣除乙方50%的履约保证金。

5.2对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本工程购置两种以上不合格材料的，责令不合格材料退场，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监理单位30%的监理费。

5.3对于乙方多次提供假冒伪劣材料或弄虚作假的，除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合同价10%的工程款，对监理单位扣除全部监理费；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施工单位限期退场，并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追回工程预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当甲方与乙方对乙供材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甲方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如合同单价高于招标预算单价，按合同中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合同单价低于招标预算单价，该部分材料按招标预算价中的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7．质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保修，并于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自行维修。

五、施工安全

1.乙方进场施工前，对乙方承担工程施工的人员要进行安全交底，提出安全要求，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劳务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管理办法。

5.乙方必须具备劳动防护、保险、环保等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费用投入，若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承诺：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7.维修时，乙方必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施工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施工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若乙方承包方施工不当，给承包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8.因维修未到位或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事故，承包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元）。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后所需的工资、材料、机械、住宿、夜间施工费、水平垂直运输、超深超高、临时设施、支护、排水降水、垃圾清理外运、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检验试验、保管费、缺陷修补及维护费、管理费、利润及政策性调整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在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量清单时，按合同价付款。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原有施工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得新增项目或增加工程量，确实需要新增项目或增加工程量的，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新增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为：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相关定额编制，乙方供材单价由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市场询价小组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代表组成），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确定。中标下浮率计算方法为：中标下浮率=[（工程预算价-预留金）-（中标价-预留金）]÷（工程预算价-预留金）×100%。

2.乙方必须遵守江苏省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施工许可、地质勘察、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运输弃置费等。

3.乙方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建筑垃圾，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妥善处理与施工现场周边村民关系，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结合现场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七、乙方的其他义务：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应将施工用水、用电计划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乙方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施工现场乙方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乙方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缴纳水电费，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管理。

7.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保护，如果在甲方移交给乙方后出现任何情况的损坏，其维修费用和由于损坏造成的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完成施工并将甲方提供的设施交还给甲方后，该设施出现损坏与乙方无关。

8.乙方进场后，应主动会同监理做好抄表计量工作，水电表的起始读数和终止读数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导致出现计量分歧，责任由乙方承担。

9.施工现场的通讯由乙方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0.不管乙方是否使用，乙方均应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甲方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和增加，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

12.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及人员财产等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制定的工作、生活、安全、防火等相关管理制度。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归档资料交付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5％；其余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委派监理人员、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为：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须进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甲方的项目例会。如发现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以上(含两个工作日)或累计10天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各种证照条件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项目开工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到人到岗，工作时间要求及对乙方违约的处理同于项目负责人。

2．乙方竣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须如数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3．严禁任何形式的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4.当违约金金额累计超出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相关费用。

5．乙方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有需要使用的安全措施、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设计、修建和拆除均由乙方负责，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6.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工程审计按省教育厅和南京财经大学超标审计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 份，乙方执二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